

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 也要小心电信诈骗

金融监管局提示:警惕不法分子利用消费者对规则不熟实施诈骗

□本报记者 刘文静

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广至全国,近期以来个人养老金的话题热度持续上升。在一系列支持政策下,不少市民到银行开通了个人养老金账户。但是,不法分子也看中这一热门领域,编出新骗局,利用消费者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支取条件等规则不熟悉来实施诈骗,一些金融消费者险些中招。2024年12月31日,河北金融监管局发布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对个人养老金账户增加了解,切勿轻信骗子的话术。

个人养老金受关注 不少市民开通账户

个人养老金,就是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国家政策支持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自愿在特定账户存一笔钱,每年不超过12000元,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还可通过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收益。去年12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宣布自2024年12月15日起,将个人养老金制度从36个先行城市(地区)推广至全国。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支持政策,并就公众最为关注的投资产品、提前支取、风险管理等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调整。

根据《通知》,个人养老金货架上的品类更加丰富,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基础上,又新增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等品类,有利于个人养老金保值增值,为参加人增供了更多选择。购买流程也进一步简化,取消了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录音录像”要求,有助于提高参加人的投资积极性。在领取方面,还增加了提前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也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也将更加灵活,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

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新政策的推出,使得个人养老金的关注度提高。记者从几家银行了解到,近来不少客户到银行主动咨询个人养老金账户事宜,并积极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银行也在尽力丰富产品、做好服务,吸引账户开立者参与投资。

骗子来电称账户“被冻结” 有人险些上当

近日,才到银行开立了养老金账户的张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某公安局警官”的来电,此“警官”告知他,他刚开立的账户已被警方冻结,冻结原因是账户涉嫌非法交易,要求张先生向指定账户汇入现金后才可以解冻。

张先生查看刚开通的账户,发现确实无法进行资金提取及转账等操作。对方催促他向指定账户转账,张先生有些犹豫,他赶往开户银行询问账户事宜,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后告诉他,他开立的是个人养老金账户,在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时,该账户无法进行提取及转账操作,这属于正常现象,千万不要相信骗子的说辞。同时,银行工作人员就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功能及用途为张先生做了详细介绍,张先生了解清楚后连声称谢,庆幸自己当时没有轻信骗子的话。

有疑问找正规渠道咨询 切莫轻信不明来电

河北金融监管局相关人士表示,上述案例中张先生接到的来电,就是不法分子利用个人养老金账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支取条件而无法支取的特殊性质,对金融消费者进行蒙骗,是一种新型诈骗。

在个人养老金热度持续提升的同时,监管部门提示金融消费者注意以下三点:

1. 防范个人信息泄露。个人养老金账户开通过程中将采集客户身份信息,广大金融消费者务必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开通服务。切勿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提供给所谓“中介、代理”等人员,一旦被不法分子获取,可能



■强化“第三支柱”。新华社发 程硕 作

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

2. 警惕不法分子诈骗。不法分子利用个人养老金全面放开,前期预约账户集中开户的时间窗口,可能会冒充公安机关或金融机构人员,以账户存在问题或高额回报为诱饵实施诈骗,广大金融消费者切勿轻信,如有疑问,请拨打银行官方客服电话咨询或前往银行网点确认。

3. 根据自身情况谨慎投资。《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要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对于参加人来说,在自主选择投资产品时,应充分了解产品的收益与风险特征,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产品。

动态

“保险+期货”助力河北“三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保险+期货”在助力涉农主体抵御自然灾害、保障种植收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已逐步成为金融市场服务“三农”的有效工具和典型模式。记者从河北证监局获悉,近年来,该局力推“保险+期货”,为数十万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有效的风险保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强基赋能。

河北证监局立足河北农业大省省情,发挥专业优势,精准走访重点县区,联合期货交易所通过组织涉农企业培训班、编撰“保险+期货”案例宣传册等方式不断向广大农户及涉农企业普及期货知识,指导大家参考期货价格并择机销售农产品。截至2024年10月底,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统计数据,27家期

货经营机构在河北累计开展“保险+期货”项目68个,项目涉及玉米、生猪、鸡蛋、猪饲料等品种现货103.44万吨,服务农户22.66万户、规模化养殖主体484家。而且,推动地方政府财政出资逐年增加。上述提到的68个项目总保额29.85亿元,总保费1.03亿元,其中各级财政出资近2400万元,大商所预计支持5035万元,农户自缴2674万元,已实现理赔总额5552万元。

下一步,河北证监局将继续强化与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省直部门沟通协作,协同期货交易所,共同推动河北地区“保险+期货”扩面增效,创新模式,为助力河北“三农”高质量发展贡献“期货智慧”。

工行石家庄高新支行进社区开展反诈宣传

近日,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防范电诈犯罪工作的号召,提升社区居民的防骗意识和能力,工行石家庄高新支行组织宣传小分队深入珠峰国际花园小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守护社区金融安全。

加强公众教育、提高防范意识是遏制案件发生的关键,宣传小分队成员向小区居民发放反诈宣传手册。精心设计的宣传手册不仅包含了防骗小贴士、紧急联系方式等实用信息,还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了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便于居民随时查阅,提高警惕。针对老年群体和

特殊需求居民,宣传小分队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耐心解答他们在使用银行产品、网络支付等方面遇到的疑问,确保每位居民都能获得个性化的防骗指导。

此次反诈宣传活动得到了社区居民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该行将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反诈宣传作为常态化工作之一,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携手社会各界共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反诈防护网。同时,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确保每一位客户都能在安全、便捷的环境中享受金融服务。

以案说保险

买了家庭财产险 为何古董字画受损不赔

□本报记者 刘文静

案例简介:李先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保险期间,李先生家中不幸发生火灾,造成室内装潢、家具、家用电器及多件古董、字画受损。事后,李先生向保险公司索赔本次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审核后告诉他,室内装潢、家具、家用电器等损失可以赔付,但是价值最高的古董、字画不能赔付。李先生对此决定不满意,提出异议,后经保险公司人员详细解释并展示保险合同,李先生接受了这一事实。

案例评析: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消费者享有依法求偿权,具体赔偿情况须依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确定。本案中李先生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中,有保险条款明确列明“以下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财产:邮票、古玩、古书、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李先生主张的赔偿非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财产,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无法赔偿。

投保提示:买了家庭财产保险,并非房屋内所有的财产都属于家庭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一般情况下,艺术品、收藏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等均无法作为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能否赔偿应以保险条款为准。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险合同双方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主要依据。广大保险消费者在投保前须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信息,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让保险消费明白。